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秦住建罚先告字（2024）第03号

当事人：秦皇岛耀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1700941565K

地址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208号

现查明，2023年7月5日，你单位与秦皇岛方拓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签订《项目内部经营协议》，将整体搬迁建设秦皇岛耀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的1#厂房及2#厂房工程发包给秦皇岛方拓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，项目位于海港区北部工业区北二环路南侧（耀华高新科技产业园区内）。2023年9月1日，秦皇岛方拓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进场施工，工程进度为1#厂房主体及二次结构已完成，2#厂房钢结主体框架已完成。本机关认为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条之规定，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和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试行）第一项之规定。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1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5月14日

